

汝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汝州市政
务云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4-70

采 购 人：汝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汝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汝州市政务云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汝州市政务云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4-70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汝州市政务云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2184428.88 元

最高限价：2184428.8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政务云服务项目	2184428.88	2184428.8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政务云服务、系统迁移服务、操作系统、业务系统及政务服务平台维护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招标范围：服务要求内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供应商的，可提供集团公司或总部的财务审计报告）；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汝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汝州市电商大厦

联 系 人：兰先生

电 话：139039095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汝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汝州市电商大厦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137832937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13783293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汝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方式：13903909501
2	代理机构	名 称：汝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13783293755
3	项目名称	汝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汝州市政务云服务项目
4	服务期限	1 年
5	招标范围	服务要求内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政务云服务、系统迁移服务、操作系统、业务系统及政务服务 平台维护等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 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 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 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供应商的，可提供集 团公司或总部的财务审计报告）；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5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业主代表 1 人，相关的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28	结果公告	结果公告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29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肆仟肆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 小写：2184428.88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3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壳文件)’；第二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 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质疑期限内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答疑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网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到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投标申请人应随时关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人直接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理人投标）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投标承诺函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唯一。

3.3 投标有效期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4.2 开标程序

4.2.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4.2.2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

同公告内容包括合同的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3.3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注：以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上传的证明材料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未通过资格评审者不允许进入符合性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2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 分)	报价分 (10 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text{小微企业参与价格分计算价} = \text{小微企业报价} \times (1 - 10\%)$。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报价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70 分)	信息系统 迁云方案 (20 分)	制定迁移的具体实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评估、服务方案、业务验证、风险与规避等。 1、调研充分、方案贴合实际、严谨、科学、逻辑清晰，得 15-20 分； 2、调研较充分，方案良好、逻辑较为合理，得 9-14 分； 3、调研一般，方案一般，逻辑一般，得 4-8 分。 4、调研薄弱，方案较差，逻辑较差，得 1-3 分。 5、不提供者得 0 分。

	信息安全保障 (20 分)	制定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规划、网络安全工作方案、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制度、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网络安全保障预案等）。 1、方案贴合实际、严谨、科学、逻辑清晰，得 15-20 分； 2、方案较完整、较严谨、较科学、逻辑较为合理，得 9-14 分； 3、方案一般，逻辑一般，得 4-8 分； 4、方案较差，逻辑较差，得 1-3 分； 5、不提供者得 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维修技术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响应、售后巡检方案、质保期内的系统维保、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筹备情况等： 1、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7-10 分； 2、方案比较完善，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6 分； 3、方案粗糙，内容不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1-3 分； 4、不提供者得 0 分。
	培训方案 (10 分)	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等）： 1、培训计划、培训内容非常完善详尽、合理可行、计划周密，培训方式符合项目特点、合理可行，得 7-10 分； 2、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较详尽合理，培训方式较符合项目特点、合理可行，得 4-6 分； 3、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不够合理，培训方式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得 1-3 分； 4、不提供者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10 分)	服务内容、合理化建议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条件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提出的建议实用有效、有参考价值与项目紧密相关或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得 7-10 分； 2、提出的建议和本项目存在关联性，大部分内容具备可操作性与实施性，得 4-6 分； 3、提出一些较为简单、基础、有限的建议，得 1-3 分； 4、不提供者得 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投标人实力 (12 分)	1、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①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②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得 8 分，缺项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成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 2024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不得互相兼任。)
	项目业绩 (4 分)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信息化系统类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综合能力 (4 分)	投标人获得所服务单位表彰或满意证明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

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方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标准”。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招标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云资源和安全产品清单	单位	数量
1	云服务 1	见第四章附表 1	项	1
2	云服务 2	见第四章附表 1	项	1
3	云服务 3	见第四章附表 1	项	1
4	系统迁移服务	业务系统在线迁移	项	1
5	操作系统	10 套激活授权	项	1
6	业务系统及政务服务 服务平台维护	1、系统日常运维：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包括软件、网络等方面的检查，确保系统各项性能指标正常。及时处理系统故障和异常，确保系统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对系统进行定期备份和恢复测试，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2、业务数据维护：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动态管理，包括新增、调整、删除等，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对清单数据进行维护，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提供决策支持。 3、提供两名驻场人员，提供全天候的驻场服务。在特殊业务时段按需增派工程师，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项	1

附表 1

序号	系统名称	产品品类	数量	单位
1	云服务 1	vcpu	246	核
		内存	840	G
		分布式存储	54.95	T
		虚拟机防火墙	8	套
		虚拟防病毒	34	套
		虚拟 VPN 安全接入	7	套
2	云服务 2	vcpu	40	核
		内存	80	G
		分布式存储	3.71	T
		虚拟机防火墙	1	套
		虚拟防病毒	5	套
		虚拟 VPN 安全接入	1	套
		虚拟堡垒机	1	套
		虚拟日志审计	1	套
3	云服务 3	vcpu	608	核
		内存	1364	G
		分布式存储	45.97	T
		负载均衡	1	套
		虚拟机备份	20	T
		虚拟机防火墙	7	套
		虚拟防病毒	50	套
		虚拟 VPN 安全接入	4	套
		虚拟漏洞扫描	48	套
		虚拟 Web 应用防火墙	5	套
		虚拟日志审计	5	套
		虚拟数据库审计	4	套
		虚拟堡垒机	7	套
		网页防篡改	3	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 本项目：XXXX 采购项目。
2. 甲方：本项目招标人。
3. 乙方：本项目成交服务商。

第二条 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甲方政府采购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依据影响程度进行追责、追偿，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二）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4.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工作，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权利

（1）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3）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4）有材料和证据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方有参与自身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的服务要求。

（6）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资源、质量、能力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相关项目服务人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服务质量。

（7）法律、法规授予甲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数据、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可顺延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期限。

（3）甲方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相关阶段性成果和交付物审核与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当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若甲方为本项目需要配合第三方单位进行审计等配合事项，甲方应当及时

书面通知乙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

1. 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当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以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进度、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完成本项目。

(2)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当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3)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当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 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开展 X86 政务云运维工作，以保障平台连续运行，若因乙方要求发生机房搬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且因机房搬迁导致云平台及云上业务系统中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6) 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正当权益。

(7) 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有关资料。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内容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

（二）服务地点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商定。

（三）服务模式

（四）服务方式

第六条 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格

（二）结算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付款。合同金额应按以下方式支付：

（1）预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乙方完成合同的约定内容部署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60%；

（3）质保金：乙方完成合同履行的全部工作后，甲方应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尾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三）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条 合同解除/合同终止

（一）合同解除的事由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第八条 违约处理

（一）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三）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应当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合同变更与修订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当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当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三）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终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通知

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如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当至少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

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人直接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理人投标）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八、投标承诺函

注：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 期：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人直接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理人投标）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的投标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